

C262	2016	98	4
	张		

如皋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皋编〔2016〕35号

关于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批复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你局皋文广新发〔2016〕35号请示收悉。

根据《市政府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的实施意见》（皋政发〔2015〕183号）和《市政府关于相对集中相关领域行政处罚权的通知》（皋政发〔2016〕39号）精神，整合市体育局、旅游局的相关职能及执法队伍，划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组建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所属事业单位，相当副科级建制。

一、主要职责

（一）受主管部门委托，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文化、文化遗产（物质和非物质）、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版权保护、旅游、体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二)负责查处涉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游艺)、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艺术品、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三)负责查处涉及广播电视、电影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四)负责查处涉及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和互联网出版物等方面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及版权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五)负责查处涉及旅游经营者、从业人员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负责我市国内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案件的调查、取证,提出赔偿建议。

(六)负责查处涉及改变体育设施功能、用途和性质以及体育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七)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监督检查职能。

(八)承担市“扫黄打非”相关执法任务。

(九)承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设置4个内设机构,均为股级建制。

(一)综合科

负责日常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党建、人事、财务、统计、档案和保密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文稿、重要报告、文件办理及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政务公开、监察工作;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法制科

负责文体旅游法律问题研究，制定监管办法并督促实施；负责信访维稳、投诉举报电话、咨询的受理、派单和答复工作；负责全市文体旅游法律法规宣传和执法人员培训与资格管理；做好政府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协助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相关工作，负责各类执法文书的审核工作，对重大行政案件组织法制审查，负责移送案件的审理和举行听证会的各项工作。

（三）一中队

负责查处涉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歌舞娱乐场所、游戏游艺场所、艺术品、艺术考级、文化遗产物质和非物质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负责查处涉及旅游经营者、从业人员和旅游经营单位及体育经营活动违法行为；按照统一安排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治理行动。

（四）二中队

负责查处涉及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和互联网出版物等出版物、印刷、复制、版权、著作权以及广播电视、电影等方面的违法行为；按照统一安排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治理行动。

三、人员编制

核定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核定人员编制13名。

领导职数为：大队长1名、教导员各1名，副大队长2名；科长2名、副科长1名，中队长2名、副中队长2名。

四、经费渠道

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

如皋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6年4月29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人社局、财政局。

如皋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3日印发
